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树文
设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78,811,741.0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11 层
邮编	250000
所属行业	建材批发
主要业务	沥青制品、沥青改性剂、电线、电缆、光缆、机电设备、桥梁支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燃料油、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硅芯管、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重油、渣油、石料、润滑油、煤炭、焦炭、汽车（含小轿车）、矿产品、服装、纺织品及原料、工艺品、粮食及农产品、橡胶及制品、纸

	张、纸浆、棉花、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销售；代购、代销蜡油；生产、加工、销售烧火油（限于 7#以上, 闪点高于 61℃）；低硫燃料油的存储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交通器材、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标牌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仓库储存（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322532G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麟龙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7,500,000 股，占比 53.1915%	直接持股 57,500,000 股，占比 53.19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00,000 股，占比 53.19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4 月 28 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集团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事项，同意将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麟龙新材 57,5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0% 增持为 53.191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建材板块进行整合，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 57,500,000 股转让给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91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JE2Y6N

乙方（划入方）：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322532G

丙方（目标公司）：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5562294U

为贯彻落实高速集团对建材板块重组整合的有关要求，做好划转企业接收处置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810 万元，甲方持股数为 57,500,000 股，持股 53.1915%。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合金新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第二条 股权划转

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7,500,000 股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股权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57,500,000 股的股权。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具体财务状况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四条 划转标的交割

1. 标的产权交割日为本次划转股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产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承诺依法经营，确保目标公司在正常和惯常业务过程中继续进行其业务，不得做出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目标公司负责完成本次划转股权变更、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第五条 被划转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股权划转后，目标公司法人资格存续，目标公司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并继续履行目标公司已签订的全部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此次划转事项依据产权管理的规定以及被划转企业、划出方、划入方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两份，两份用于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手续。

（以下无正文）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